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以及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1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80万元人民币，其报酬均为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费用，本公司承担其差旅费用。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贡勇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许志扬先生，199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9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腾永先生，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

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事先已提供了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详细资料，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财务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拟定的2021年度报酬80万元，同意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于2021年3月20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议案已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